

刑事审判 案例选编

河北省政法干校
图书资料室

前 言

选编《刑法》案例，目的是为了我校的教学工作。根据我校轮训在职政法干部的特点，帮助学员加深对《刑法》理论和条文的理解，并对实际工作能起到一定意义上的指导作用。为此我们着重选编疑难案例和典型性案例，并且是刑法公布以后发生、审结的案件，力求使所选案件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案例基本上按照《刑法》的体系编排，对疑难案例一一作了研究、分析。选编时，为达到文字简练、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对原案例，原材料有的作了删节，有的重新进行了改写，有的作了必要的补充，个别的附上了我们的意见。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掌握原始材料少，时短力单，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河北省政法干校图书资料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几种特殊的犯罪主体..... (1)

1. 陈林故意杀人案
2. 丁风仙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
3. 李力杀人毁尸案
4. 杨××打死父、弟、强奸母亲案
5. 周××酗酒伤人案

意外事件..... (5)

6. 邓石祥不负刑事责任
7. 韩金生不构成犯罪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

8. 徐俊祥正当防卫案
9. 赖日安假想防卫案
10. 叶永留是防卫过当还是故意杀人
11. 司机王某采取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共同犯罪..... (11)

12. 杭志林等人投机倒把案
13. 李品新等偷越国境和贩运毒品案
14. 董光奇等共同盗窃案

15. 刘英喆等盗窃案

16. 马秀英帮助梁同义强奸妇女案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0)

17. 何铁光是杀人未遂还是杀人预备

18. 李会生杀人(未遂)案

19. 刘会文抢劫(未遂)案

20. 刘彦林爆炸(未遂)案

21. 江书义强奸(未遂)案

22. 韩树志故意杀人(中止)案

数罪并罚..... (26)

23. 王宝云、王士安破坏通讯设备、盗窃案

24. 马瑞盗窃、贪污、受贿案

25. 刘志奎、曹立国盗窃、放火案

26. 杨某强奸、抢劫、抢夺、盗窃案

27. 从黄文发案看对数罪并罚、牵连犯、结合犯的不同理解

28. 钱顺华、时维皋流氓案

累犯、自首、从轻..... (34)

29. 染天喜(累犯)大量贩卖鸦片毒品案

30. 周芬郁贪污案(从轻)

31. 陈志清故意杀人案(自首)

32. 郑中抢劫、盗窃案

33. 张小东、张明东故意杀人案(自首)

34. 孙生头故意杀人案

刑法效力..... (41)

35. 关庆昌盗窃案

36. 丁瑞宾贪污案

37. 外国留学生卡玛尔伤害致人死亡案

适用类推原则..... (45)

38. 李云×妨害婚姻家庭案

39. 吕××妨害婚姻家庭案

40. 郝明等贩卖放映淫秽影片案

第二部分

反革命罪..... (48)

41. 王越峰反革命杀人、爆炸(未遂)案

42. 孙云平、杨锋等人反革命劫机案

43. 李清华特务案

44. 胡昌全反革命案

45. 刘军虎、贾建忠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案

46. 虞桂家特务案(反革命累犯)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47. 吴军交通肇事案

48. 孙友义、景贵恩交通肇事案

49. 姚锦云危害公共安全案

50. 王云龙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案

51. 王海通放火案

52. 汪献东放火案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0)

53. 崔慧江、黄时中破坏珍禽案

54. 薛立起残害耕畜案

55. 胡济众等人伪造国家货币案
56. 黄安民走私案
57. 高天平等人走私案
58. 李昌福伙同陈礼明等走私案
59. 李竞芳贪污、投机倒把、受贿和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案
60. 宫喜洋盗伐山林案
61. 林明珠贪污案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9)

62. 梁长山、张素荣故意杀人案
63. 谢显吉特大杀人案
64. 戚行权诬告、陷害、伤害、非法拘禁案
65. 梁桂林杀人案
66. 王三美是过失杀人、伤害致死、还是意外事件
67. 何自臣杀人案(间接故意)
68. 杨茂故意杀人案
69. 白保芝杀人案
70. 王友清、汪素云故意杀人案
71. 娄永友过失杀人案
72. 陈恒英伤害致死人命案
73. 于永芝强奸、伤害案
74. 邵宗士、赵广书流氓、强奸案
75. 农国宽、赵绍宽非法拘禁致死人命案
76. 王海江、马虎太、王宿兰故意伤害案
77. 王少民、王少全伤害案
78. 杨延发、陈怀娣侮辱诽谤案
79. 马丽娜伤害案

80. 庞绍洋、唐文国拐卖人口案
- 侵犯财产罪**..... (91)
81. 马俊怀贪污案
82. 马耀东的行为到底构成几种罪
83. 邵德昶、葛长财盗窃案
84. 邱洪路惯窃案
85. 林天福贪污、诈骗侨汇案
86. 青素琼贪污案
87. 金国良惯窃案
88. 张宝利等抢夺案
89. 张文明、李国胜杀人、抢劫案
90. 钱仲良抢劫案
91. 范银龙等抢劫案
92. 许桂云贪污案
93. 罗韶秉贪污案
94. 赵心奈、高长太诈骗案
95. 于建成、朱根玲盗窃字画、金银玉器案
96. 袁惠民贪污案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3)
97. 王永刚流氓案
98. 马文义流氓案
99. 薛立刚迷信、诈骗案
100. 李文强流氓案
101. 张孝仁、高岩到底犯了哪种罪
102. 王书友容留妇女卖淫罪
103. 黄国祥是犯了组织越狱罪还是脱逃罪

104. 张传法拒不执行判决案

105. 李维仓等人贩卖鸦片案

106. 彭国贤诈骗、窝藏罪犯案

107. 祁文萃、忽芾林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

妨害婚姻家庭罪.....(126)

108. 徐德卫、贾德英夫妇犯遗弃罪

109. 郝德胜、杨玉枝重婚案

110. 陈立贞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111. 张兴龙妨害婚姻家庭案

112. 韦忠学破坏军人婚姻案

113. 林敏破坏军人婚姻案

114. 刘有贵虐待案

115. 高志海虐待案

渎职罪.....(135)

116. 周保萃索取、收受贿赂案

117. 孙晓泉索贿受贿案

118. 韩文俭受贿、周凤耻行贿案

119. 韦义方收受贿赂案

120. 王仲贪污、受贿案

121. 叶柳青受贿案

122. 白树民索贿受贿案

第一部分

几种特殊的犯罪主体

1. 陈林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陈林，男十三岁（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生），江苏省吴县木渎镇金星大队人。

被告人陈林，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晚十一时许，路过本队粮食仓库时，窥见值班的两名女青年已熟睡，遂起强奸妇女之念，即从拖拉机零件仓库里窃取铁管一根，由窗口爬进值班室内，动手解一女青年的衣扣，见其翻身，便拿起铁管猛击二女青年的头部，当场打死一人，打伤一人，然后潜逃。

江苏省苏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重大凶杀案，影响极坏，陈林罪行严重，民愤较大，拟判处无期徒刑。因陈林作案时不满十四岁（差三个半月），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判刑无法律条文可依，于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八日，请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林犯罪后果严重，民愤较大，根据具体案情，拟同意判处陈林无期徒刑，因涉及适用刑法的解释问题，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八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批复：关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已有明文规

定，请依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原审人民法院未予追究陈林的刑事责任。

2. 丁风仙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

被告丁风仙，女，十五岁（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云南省个旧市人。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上午七时五十分，骑自行车由云南锡矿公司大屯综合厂返回大屯选厂建设三村自己家，行至大屯选厂小五幢时，因下坡车速快，撞着同方向行走的李金定的左脚左侧，丁从自行车上摔下，将李撞倒压在身下。被告人立即抱扶李金定，因抱不动，随即到医院呼救。李因受创致脑颅损伤，经抢救无效，于当天上午九时五十分死亡。

云南个旧市人民法院审理后，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追究丁风仙刑事责任，并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判处丁风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刑法分则规定，是依总则所确定原则为前提的。丁风仙十五岁，其刑事责任年龄属于刑法总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情况，该款规定的“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指的是故意犯罪，不包括过失犯罪。被告人丁风仙骑自行车肇事致人死亡，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交通肇事的规定。但其行为是过失行为。刑法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因此，对丁凤仙追究刑事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对她可按刑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的规定处理。

3. 李力杀人毁尸案

被告李力，男，二十一岁，云南大学生物系三年级学生。

被告嫌住校杂乱回家住宿，嫌父打鼾表现烦躁不安。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许，一人在家，见同幢宿舍省测绘局职工张××的八岁女孩路过其家门口时，将张喊进宿舍，用手和木棒打张头部，又用手巾捂张的口鼻，使张窒息死亡。而后用菜刀、剪刀、砍刀，匕首将张尸切割成块，用高压锅煮化，倒入厨房，厕所的下水管道里，冲入化粪池，毁尸灭迹。次日被告在煮剩下的尸块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归案。

经省精神病院鉴定，并送经“世界卫生组织北京精神病研究学习班”五名专家复鉴，结论：“没有发现李力有精神病状，但有人格障碍，作案前和作案时心情急躁；被鉴定人李力，作案时无意识障碍，不会受幻觉，妄想等精神病状支配；对杀人一案有责任能力。”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依法判处被告李力死刑，剥夺政治权力终身。

4. 杨××打死父、弟、强奸母亲案

杨××，男，二十岁。八岁时病成傻子。父母对其娇惯，杨稍不如意即毒打祖母、父、母。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其母亲去亲戚家，其父亲（四十五岁，生产队会计）在大门口编撮箕。杨××即手持舂米木棒从身后对其父头部猛击数下，当即将其父头骨打碎，脑浆流出。又到其母亲屋里，见弟弟（八岁）在吃饭，又用木棒将其弟活活打死，并将二人尸体拖到屋侧树林边。杨××又到自家大门口（天刚黑、独户）见母亲归来，即扑上去，将其母亲按倒在田埂上，用泥塞嘴，施行强奸。后用随身带的棕绳，将其母亲双手捆住，用包头巾蒙住其母亲的眼睛，抱回家放在自己床上，威胁说“不准动，走就打死你”。其母乘杨解便之机逃到生产队长王××家，告知被儿子强奸。生产队长带领社员数人，赶至杨家，见杨大门口有血迹，向杨询问父亲，弟弟去向，杨直言道：“我用舂米木棒打死了。”当即由杨带路到屋侧树林边找到其父、弟的尸体，凶器木棒上有血和肉浆。

经法医鉴定查明杨患有躁狂抑郁性精神病，发病时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杨××不负刑事责任。

5. 周××酗酒伤人案

周××（男、五十二岁），经常酗酒在家打闹。某晚其妻王××去公社看电影，周独自在家，酒醉后，坦衣露胸，步履踉跄来到放映场，寻找其妻。当时另一妇女李××见状怕受害，即拿起坐椅欲离开电影场。周某即将李××拖倒在地拳打脚踢，并骂说：“老子吃酒，你不给炒菜，来看电影。”经人拉开时，李脊椎骨已被打伤，治疗两月始愈。

按：该案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追究

周的刑事责任。

意外事件

6. 邓石祥不应负刑事责任

被告人邓石祥，男，湖南省新田县立新公社山田大队护林员。

事实情况：湖南省新田县三井公社山下大队社员肖万儒，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二日被鸟枪打死在相邻的立新公社山田大队旁边的公路上。山田大队护林员邓石祥到县公安局投案。县公安局经过现场堪查，以过失杀人罪将邓石祥拘留，并报请县检察院批捕。

经县检察院审查，案情真相是：

肖万儒和肖同玉等人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日，到山田大队的荣山偷砍竹子，被护林员邓石祥将竹子没收了，肖万儒不服，两次追赶邓石祥，抢夺邓石祥的鸟枪，致使鸟枪的板机被撞动走火而打死了自己。经过对发案情况，枪口部位的全面分析了解，认定死者既不是被邓石祥有意打死的，也不是防卫过当和过失伤人致死，而是肖万儒自己的过失行为所致。对邓石祥来说，是属于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由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因

此邓石祥不负刑事责任。

7. 韩金生不构成犯罪

韩金生撞伤致死人命案

被告韩金生，男，四十九岁，江苏省秦兴县人，上海静安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驾驶员。

被告韩金生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晨六时五十分，驾驶铲车在华东医院门诊部大门围墙内铲除垃圾时，因倒车铲斗挂着地下室出口处的盖板，致使盖板后移，撞着拾荒人陈美英（女，七十八岁）右胸，致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上海市静安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认定已构成过失伤害罪，移送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对全部侦查案卷的审查，询问证人，调查现场和讯问被告查明：

一、被告人驾驶DC——10型装载机，铲除贴近地下室气孔的建筑垃圾，在斜向倒车时，由于操作不慎，铲斗右后部擦碰了地下室气孔盖板的边角，引起盖板东移，撞着陈美英的右胸，致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根据在场协助铲除垃圾和照顾安全操作的清洁工人杨镇，吴金祥、施志鹏、范钦忠证实：在被告人操作过程中，他们发现陈美英在铲车前方拣垃圾，都曾要她离开操作场所，注意安全。当陈离开后，被告人继续操作。不料陈美英并未走出华东医院门诊部大门，却躲进了地下室气孔与大垃圾箱之间一条狭窄的夹道内。现场勘查证明，该夹道位在铲车后方，宽仅五十公分，既非步行道，亦非便道。并且陈美英身材矮小（一米四二），年老弯腰，又被高九十三公分

的地下室围墙挡住身体，被告人不能发现。

三、经查实，不了解地下室建筑情况的人，包括被告人 and 在现场操作的四个工人，都不知道地下室气孔顶上的盖板可以移动，所以被告人不能预见铲斗轻微擦碰盖板边角会引起盖板的移动。

四、经静安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证实：被告人平时驾车注意安全。一九七八年、七九年、八〇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安全驾驶员，他驾驶的车辆曾被评为红旗保养车。肇事当天，被告人操作是按常规进行的。

综上所述，本院确认：被告人在斜向倒车时铲斗右后部擦碰着地下室气孔盖板的边角，引起盖板移动，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陈美英死亡的损害结果，但是被告人不能预见盖板会移动，也不能预见盖板东端的夹道内有人，所以这一损害结果不是由于被告人的过失所造成，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被告人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 徐俊祥正当防卫案

被告人徐俊祥，男，二十岁，天津市人，中学生。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下午课间休息时，徐俊祥与同学王沁华等人互相用雪球打闹。事后，王沁华发现自己的裤子破

了，即怀疑是徐给弄破的，因而在上课时用雪球打徐，向徐身上吐痰。放学后，王沁华又约同学王金泉追赶殴打徐。三月三日下午，王沁华与王金泉把徐的嘴打破。徐因连遭殴打，三天不敢到校上课，在家中自制尖刀一把。三月八日上午，徐带着尖刀到校上课，行至教室门前时，被同学邸朋文拉到校外。王沁华、邸朋文又对徐进行殴打，把徐带的尖刀打落在地，徐拾起尖刀逃跑。王沁华、邸朋文一伙拾起砖头追打，将徐的腰部、腿部、脚部打伤。邸朋文揪住徐后，用砖头猛击徐的头部等处，将徐的头顶骨打破裂，手部打伤。这时，徐俊祥左手捂住自己的头部，右手持刀乱捅，致邸朋文胸部、腹部六处受伤，造成出血性休克死亡。徐伤人后，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俊祥在遭到王沁华、邸朋文的殴打，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奋力进行抵抗反击，是正当防卫的行为。但他在抵抗时使用尖刀刺死邸朋文，超出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是防卫过当，构成伤害（致人死亡）罪。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判处徐俊祥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后来该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重新审理，认为被告人徐俊祥屡遭他人结伙殴打，当遭受严重不法侵害，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持刀进行防卫抵抗，致使邸朋文受伤死亡，是正当防卫的行为，不应负刑事责任，依法改判，宣告徐俊祥无罪。

9. 赖日安假想防卫案

被告人赖日安，男，二十五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拉链厂工人。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晚七时五十分，赖日安在南宁市解放路其家附近，遇见两个男青年正在侮辱其女朋友黄××，便上前指责，遭到一名男青年殴打，被迫还手。在对打时，穿着便衣的民警黄宁宾路过，未表明其公安人员身份，即抓住赖的左肩。赖误认为黄是对方的同伙来帮凶的，便拔出牛角刀刺黄左臂一刀后逃跑。黄受轻伤（伤口长三厘米、深一厘米），即鸣枪警告。赖停止逃跑，被拘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赖日安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宣告赖日安无罪。宣判后，兴宁区人民法院认为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本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赖遭对方殴打，被迫还击，在互相殴斗时，未着警服的公安民警未表明身份，突然抓住赖的左肩，赖误认为黄是对方的同伙来帮凶的，便刺了黄一刀，属于正当防卫的行为，原判是正确的。另一种意见认为：未着警服的民警路过，为维持社会治安，上前制止，虽未事先表明身份，但并非对赖的不法侵害。赖误认为黄是对方的帮凶而予以刺伤，不能视为正当防卫，是过失伤害的行为。因民警仅受轻伤，情节显著轻微，尚未构成犯罪，可以无罪释放。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按后一种意见判处的。（注：赖日安误认为民警正在对他进行不法侵害，而刺伤民警，其行为属于假想的防卫。但他当时无法预见未着警服，没有表明身份的黄宁宾是民警，过失行为也不存在，因而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